

#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2021〕6号

签发人：陈杰

## 市房产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 （一）主要措施

1.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制定《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通过发放宣传单（册）、政策咨询解答，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法规服务，圆

满完成了“七五”普法验收工作。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主题党日活动。

2. 完成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清理工作。一是制定了《沈阳市房产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的实施方案》，按计划出台了《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报市司法局备案。二是按照《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集中对我局起草、制定的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

3.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2020年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承办行政诉讼案件32件，行政复议案件1件，追缴直管公房租金的民事案件33件，参加会议16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88件（次），审查重大决策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17件。

4. 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全面落实“三定”方案。按照“三定”方案，改革后我局有内设机构13个，人员编制8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5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0名。另设有沈阳市国有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作为我局直属机构，规格为正处级，行政编制18名。根据领导指数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对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调整后现有正处级领导15人，副处级领导10人。



5.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2020年我局承办省人大建议1件、省政协提案2件，承办市人大建议56件，市政协提案34件，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荣获政府系统标兵单位。

6.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现有行政许可4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15项、行政检查5项，没有行政处罚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大数据监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全部纳入计划管理，2020年没有接到有关乱检查的投诉和举报。

7. 全面施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新修订了《沈阳市房产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有法制审核人员3人，其中2人为公职律师，符合法制审核人员应占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总数5%的要求。制定了《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制度》、《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沈阳市房产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同时，局属相关部门、单位全部按要求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或者可能存在争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公场所，实现了可回溯管理。

8. 严格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的审核确认。按要求发布执法主体公告，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并完成了对沈阳市公用城

市发展中心的行政执法委托工作。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57 人，全部持证上岗。

9.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用语。重新梳理出台了《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沈房办发〔2020〕42号）和《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沈房办发〔2020〕43号），在全局范围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10.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情况。2020 年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1 件，为履行职责类案件，结果为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2020 年我局共发生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32 件（包括 2019 年结转 1 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未被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或以其他方式指出行政行为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中有瑕疵的情况。32 件行政诉讼应诉案件中，没有接到法院书面通知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 14 件，占案件总数的 43.75%。

## （二）取得的成效

1. 在执行行政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真抓、真干、真落实。一是对照“三项制度”工作的目标要求，重新梳理细化动态调整了“行政自由裁量权”，特别是结合办理供热经营许可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对“供热经营许可”申请条件和材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有效规范和指导



了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供热经营许可”审批工作。二是在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重新修订了《沈阳市房产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将针对申请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房预售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新申请供热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被上级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撤销的决定、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纳入审核范围。

2.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组书记、局长陈杰同志，在局党政班子会和局务会议上，能够以身作则，经常提及依法行政及法治制度建设工作，要求全局处以上干部在工作中都要自觉做到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法治治理能力和水平。

3. 不断提高法治治理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在依法行政中的制度优势和指引作用，出台《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办法》、《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沈阳市房产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2020)》、《沈阳市房产局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沈阳市房产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6件制度文件，为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

目前执法人员对制度本身的相关规定以及可以利用的媒介范围、公示的内容、程序不够熟练，原因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培训不足，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的法治理念尚有待提高。

### （二）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

法制审核人员在面临相对复杂、疑难的案件时，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缺乏自信，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审什么、法制工作部门需要对什么负责，尚不够明确，原因是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案件数量较少，缺乏实际工作经验。

##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坚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局党组书记陈杰同志能够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认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月23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辽宁省委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6月8日，学习《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7月15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8月7日，局务会议专题研究《沈阳市房产局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沈阳市房产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2020）》、《沈阳市房产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改）》。8月



31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9月16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法》。10月28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11月19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李雪副教授讲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11月27日，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修订）》。12月4日，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202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项目。12月8日，局务会议研究“十三五”期间、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

2021年，我局将更加主动全面地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法定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严格履行规章修订草案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2021年，我局无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政府规章修订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8个。将严格执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

##### **（三）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法院有要求的案件，负责人要全部出庭，法院未要求的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50%。同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全市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全面提升业务部门及法制工作部门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 （四）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量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法律知识考试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行政问责和过错追究范围，规范行政问责和过错追究程序，有效防止不作为、乱作为和不当作为，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特此报告。



---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